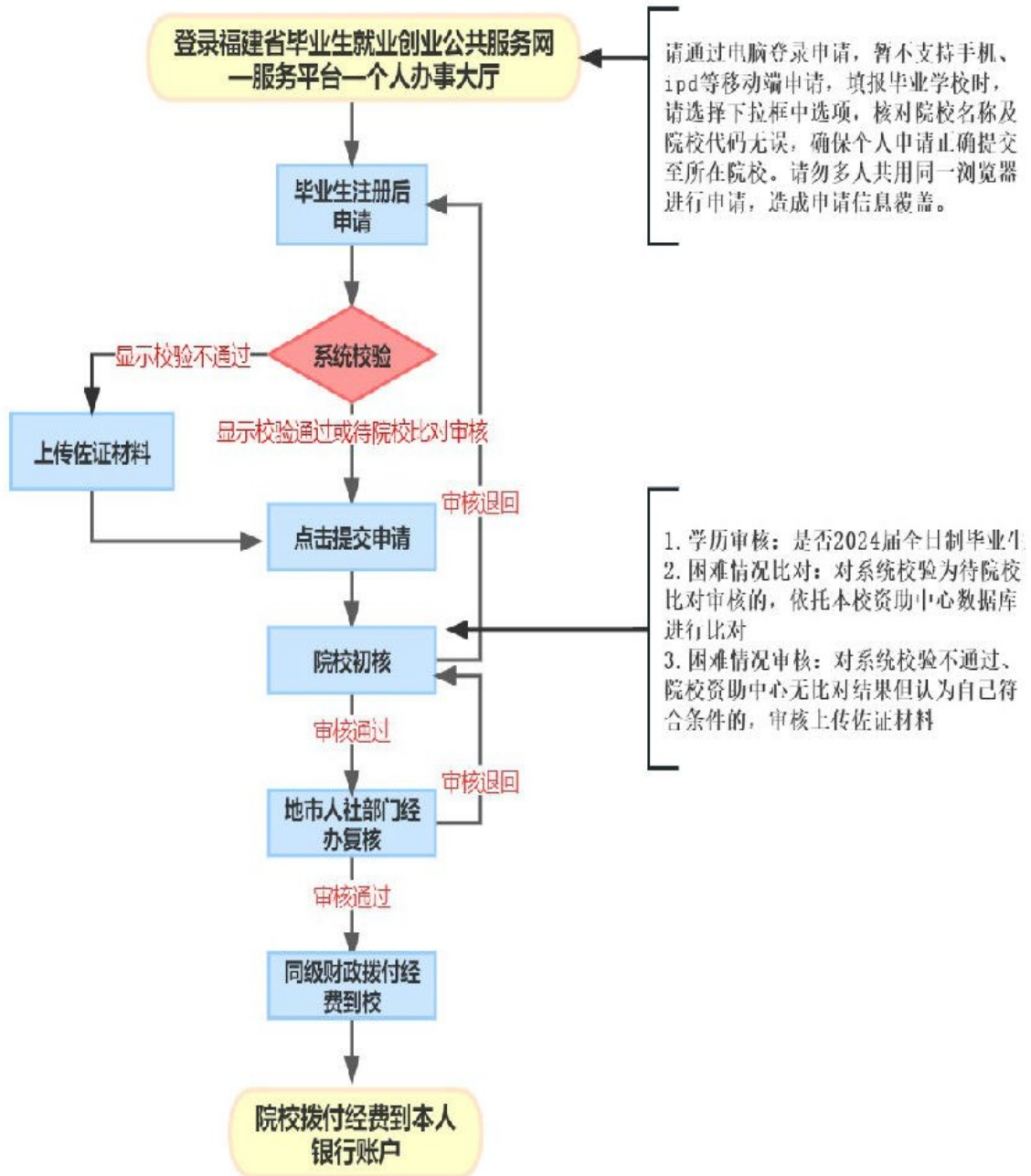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填写说明

1.复制网址打开网页：<https://220.160.52.58/>

2. 点击下图示意位置，进入服务平台



3.点击个人办事大厅，点击 **OK**，进入注册



4.选择账号密码登录，点击立即注册

注意：请认真阅读“个人注册事项说明”完成“个人注册”。账号为毕业生手机号码，密码由毕业生设置。若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手机短信重置密码。该系统为实名注册，注

册时请不要随意填写基本信息，一旦填写错误将无法修改，错填乱填将由个人负责！



5.完成注册后，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填写基本信息

请通过下拉选择项选择所在院校名称（录入信息无效），确保申请信息递交到所在院校进行审核，选错学校将导致申请信息无法提交给我校审核。

注册信息填写请参考以下说明：

基本信息

证件类型: X 证件号码: 院校类型: 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 X

毕业学校: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学历: 本科生毕业 X 姓名:

性别: X 出生日期: 民族: X

高考时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 请选择省份 X 请选择城市 X 请选择区县 X 请选择乡镇(街) X 请选择社区 X

家庭住址: 尽量填写到门牌号, 不可填写特殊符号 该输入项为必填项

常住地址: 可填学校地址 困难类别: 按实际情况填写 X

政治面貌: 按实际情况填写 X 户口性质: 按实际情况填写 X 院校类别: 文理综合类 X

分校名称: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生源类别: 按实际情况填写 X 所在院系: 填写完整院系名称

所在班级: 填写具体班级 入学情况: 2016级(含)以后 X 所学专业: 可先手动输入再筛选 (请先选择学历)

专业方向: 未分方向的填具体专业 学制: 4年/5年 (仅指建筑学院) 培养方式: 非定向 X

入学时间: 2020-09-01 (20级这么填写) 序号: 考生号:

毕业状态: 未毕业 X 毕业日期: 2024-07-01 师范生类别: X

在闽就读: X 就业去向: 未就业 X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6.完成基本信息填写后保存，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填写完信息，一定要记得保存并提交申请。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民族: 学历: 本科生毕业 移动电话:

院校类型: 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 毕业学校: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所在院系: 院系名称请填写完整

入学情况: 2016年(含)以后入学 所学专业: 据实选填, 如存在选不到专业的, 可退出重新登录再试

院校所在地: 福建省份 厦门市

源地: 请选择社区

家庭住址:

学号: 申请类别: 根据国家贷款、证件类型: 根据申请类别选填
低保、建档立卡等

申请届次: 2024

证书编号(合同号): 贷款毕业生可不填 发证单位: 除助学贷款外的其他类型毕业生填写

开户行: 主要填学校学费缴纳卡开户行, 一般是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卡号(银行卡户名应为本): 填学校学费缴纳卡卡号

本人以上填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求职创业补贴填写示意图

7. 查看系统校验结果：校验通过，校验不通过，待院校校验。不同校验结果对应的说明如下。

（1）第一种 校验通过

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对福建省内生源毕业生申请资格自动审核，“校验通过”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第二种 校验不通过

福建省外生源和公共服务网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但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学生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具体佐证材料要求见各类别申请说明。

佐证材料：如果资助中心没有数据，但报名者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须在规定申请时限内（不迟于9月27日）通过公共服务网上传清晰、完整的相关佐证材料。若上传材料不清、不全，院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公共服务网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无法受理。

表 1 校验不通过学生佐证材料提交说明

申请类别	系统校验不通过的，需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城乡低保毕业生	上传 经年审 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或 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 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无年审记录的需提供当年低保金发放记录，如申请人 未在《低保证》内的 ，还需提供户口簿。
残疾毕业生	上传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脱贫户家庭毕业生	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公章）或 所在乡镇（街道）及以上认定部门 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特困人员毕业生	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 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 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该项审核依托学校资助中心，若未在学校资助中心贷款名录内的学生，若符合申请条件，需上传本人 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或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2024 届毕业生 在当前学历在校期间申请过国助贷款的都可申请。 注意： 国家助学贷款（指向银行贷款用于缴纳学费等），和国家助学金不同，请毕业生注意区分。

8. 其他操作说明

如果申请人发现自己的申请信息填写不对，比如申请届次错误、入学时间和专业错误等：

- 1) 若学生申请显示“未提交”，请申请人点击“修改”再“√提交申请”；
- 2) 若学生申请显示“已提交”，请申请人就业办老师退回修改，学生修改完申请后**务必重新提交申请。**